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1-033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